

关于卓尔发展（武汉）有限公司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卓尔发展（武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请发行人结合《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有关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结合 2016 年半年报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6.18 亿元、18.11 亿元和 14.79 亿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3.55%、74.44%和 76.74%，占比较高。同时根据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出售房产的销售均价与自持部分的评估均价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结合半年报说明对外出售房产的最新销售价格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详细核查，并对其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